

# 江西部署开展“六个行动” 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

■ 本报记者 李庆

近日,江西省民政厅等15部门联合印发《江西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全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工程,进一步提升全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不断增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福祉。

《实施方案》明确,要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从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急难愁盼”问题着手,聚力用劲、重点突破。力争用三年时间,到2026年,全面提升关爱服务质量,筑牢基层基础,让全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六个行动”,落实21条措施。实施精神素养提升行动,提升思想道德品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实

施心理健康护心行动,摸清心理健康底数,加强心理健康、情感关爱服务。实施监护提质行动,强化监护职责落实,完善委托照护制度,加强监护干预工作,强化政府兜底监护。实施精准帮扶行动,落实《江西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探视巡访工作规程》,定期开展探视巡访,强化救助保障服务,提升教育帮扶能力,开展生活关爱、源头帮扶服务。实施安全防护行动,加强安全教育引导,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加强网络保护工作。实施固本强基行动,打造“一老一小幸福院”等村级关爱服务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加强儿童主任队伍建设,明确要通过财政补助等方式,解决儿童主任交通、通讯等必要费用开支。加强数字化建设,要求各地依托“江西数字民政”应用系统,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通过数字赋能,主动发现需要帮助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准匹配需求,量身定制关爱帮扶方案,切实提

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质量。

《实施方案》强调,要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将其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要强化督促指导,将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纳入综合考核,相关部门要对行动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加强工作指导。要营造浓厚氛围,深入开展政策宣讲进(居)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广泛宣传各地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



## 内蒙古自治区出台办法 规范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工作

■ 本报记者 李庆

为保障内蒙古自治区儿童福利机构内集中养育孤儿成年后合法权益,促进其融入社会,自立自强,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养、治、教、康、安、社会工作”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水平不断提升,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联合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等11个部门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办法》。

办法明确,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有能力进入社会工作和生活的,进行社会化安置。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按《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有关规定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其中符合条件确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及时安排到相应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办法明确,盟市、旗县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孤儿保障标准等因素,对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化安置的成年孤儿给予一次性社会化安置补贴,具体标准由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确定,并适时调整。自治区按照每人5万元进行补助。

办法明确,对儿童福利机构符合社会化安置条件的成年孤儿,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牧业、退役军人事务、医保、残联等相关部门、单位和组织,应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在就业、住房、落户、社会保险以及农村牧区集体经济权益保障等方面,协同做好社会化安置工作,帮助其顺利步入社会、融入社会。



## 山西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印发 涉及9方面内容

■ 本报记者 李庆

日前《山西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印发,内容涉及幼有所育、学有所教、老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和文体服务保障等9个方面。

在幼有所育方面,服务类别包括:优生优生服务、儿童健康服务、儿童关爱服务等。

在学有所教方面,服务类别包括:学前教育助学服务、义务教育服务、普通高中助学服务、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等。

如,山西省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免费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免费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进行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按照国家基础标准50%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的生活补助标准。为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市县可以按《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具体标准,可以分为2-3档等。

在劳有所得方面,服务类别包括:就业创业服务、工伤保险服务。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中职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山西省为有见习意

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见习岗位;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对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组织符合条件的各类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等级评价。按规定向培训机构、评价机构、企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取证补贴,向参加培训的贫困劳动者、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发放生活费补贴。

在病有所医方面,内容涉及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险服务、计划生育扶助服务等方面。

在老有所养方面,山西省每年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每人每年提供1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为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养老护理补贴。为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在住有所居方面,居住在经鉴定或评定为C级、D级危险房屋或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需要农房抗震改造的房

屋,且该住房为农户唯一住房或无房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具体为农村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贫困户等6类重点对象,提供危房改造政府补助资金,帮助居住在危险房屋中的6类重点对象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在弱有所扶方面,为低保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

在文化服务保障方面,对于城乡居民,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为农村乡镇每年送戏曲等文艺演出。

在优军服务保障方面,对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离退休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山西省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抚恤金、优待金、生活补助或者给予其他优待。